

服务协议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签订

本协议由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康明斯”），主要经营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3 号楼利星行中心 H 区 7 层 邮政编码：100102 和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承包商”），主要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邮政编码 100125 签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生效日”）。

鉴于双方在本协议中的相互承诺，双方同意如下：

1. 工作说明书

康明斯在此聘用承包商完成本协议附件 A “工作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服务（“服务”）。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服务将按照“工作说明书”中的概述被连续提供或者根据需要提供。承包商同意，未经康明斯 CBS 间接采购经理、康明斯项目经理或第 14 节 H 款所列主要联系人的事先协商及书面批准，它将不向康明斯、其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提供可能给康明斯、其子公司或附属机构带来任何额外费用的其他服务。

2. 报酬

对于附件 A 中所列的服务，康明斯将按照其中的费用表向承包商支付。

3. 支付

承包商按要求每个月将通过向康明斯提供一次发票，或者，如康明斯做出此种指示，承包商应按附件 A 中所列的付款安排提供发票。

发票应标明康明斯提供的采购定单号，服务期限和对所完成服务的详细说明。康明斯将在收到发票的 90 天内按发票上开具的金额进行支付。对于附件 A 中包含的所有“风险”报酬只有在康明斯 CBS 间接采购经理、康明斯项目经理或第 14 节 H 款所列主要联系人批准了符合证明后才能提交相应的发票。

协议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税收法律规定各自缴纳在本协议下的相关税收。

4. 有效期；终止

本协议的期限于生效日开始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结束（“期限”），并可以通过书面协议随时予以延续。本协议在任何时候均可由康明斯通过向承包商提前 60 天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如承包商为了履行本协议及附件 A 中所述服务已向其供应商支付了价款且不能退还或承包商需为此解除与供应商所签协议而需支付违约金，则康明斯同意就承包商此部分损失全额进行补偿。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并且在收到有关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改正，未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5. 保证

A. 承包商理解，承包商根据本协议将要提供服务，仅获得本协议规定的承包费，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明确达成协议，否则承包商并不期望任何额外报酬。

B. 承包商保证将以符合专业服务提供商的技能水平、勤勉和谨慎提供服务，且其服务将符合承包商所在行业的标准。承包商进一步保证，承包商的人员掌握适当的技能并经过适当的培训。

C. 承包商进一步保证，根据本协议销售或提供的服务和服务项目(a)将符合双方就所有适用规范达成的书面协议，(b)与承包商对康明斯提供的聘用建议书中所宣传和提供的内容相符，并且(c)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无任何瑕疵。

D. 若承包商违反了上述保证，承包商应重新履行并更换服务和任何服务项目，对此康明斯不负任何额外费用，并且承包商将对因承包商对康明斯的设施造成的损坏进行修理。康明斯可扣留任何应付承包商的报酬，等待承包商进行上述补救，并且如果承包商未能以令人满意和技艺纯熟的方式完成该补救，康明斯可取消该支付。此外，承包商同意退还康明斯就有关违反前述保证的服务（如适用还包括产品）而支付的任何款项。

E. 承包商在此就所有出售给康明斯的物品向康明斯转让并表示其有权转让制造商和供应商任何及所有明示和暗含的保证、表示、服务协议、专利和其他补偿（如有），并且应康明斯的书面请求，承包商同意将采取一切合理行动强迫执行任何此种可由承包商以其自身名义强迫执行的任何就此类产品和材料发出的或适用的明示和暗含的保证、表示、服务协议、专利和补偿。承包商同意向一系列康明斯指定的制造商转发一封请求该制造商任何将其保证转让给康明斯的函。

6. 报告

承包商应按照康明斯合理提出的请求提交有关服务的定期报告。根据本协议提交的所有报告及其他为康明斯进行或交付的工作将被理解为受雇成果，并且将成为康明斯独家所有的财产，其使用不受限制。

7. 安全

A. 承包商同意采取与本职工作有关的、适合于承包商机构和承包商活动性质和范围的物理和电子安全保障措施。

B. 当在康明斯、其子公司或附属机构的任何设施内执行项目或服务时，承包商应要求其雇员或分包商遵守适用于康明斯雇员的安全政策、程序和工作指令。

8. 保密信息

A. 各方（就本款而言，为“接受方”）同意对另一方（“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见下述定义）予以保密。

B. 在本协议中，“保密协议”指与披露方管理、经营、产品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及所有与发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设计、样品、过程、产品性能数据、供应商名单、客户名单、财务资料、市场信息和计算机程序等相关的信息。

C. 未经披露方的书面批准，接受方将不会与任何第三方一起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此类保密信息，并且

(i) 除非真正出于履行服务和本协议（包括在本协议中明确给予的许可）的必要，否则接受方将不会、并且保证其各个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附属机构、被许可人及从

属被许可人（统称为“接受方代理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披露任何此等保密信息；

- (ii) 接受方将促使接受或被披露了该等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代理人执行保密协议以保护该保密信息；并且
- (iii) 接受方将并且将保证接受方代理人将尽最大商业合理的努力保守保密信息，以保护保密信息不被误披露、滥用、刺探或窃取。在采取此类措施过程中，各方在防范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时所实施的谨慎措施应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己类似性质的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相同，在任何情况下其严格程度均不应低于行业最佳做法。

D. 保密的例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阻止接受方或接受方雇员或被许可的分包人使用披露方披露给他们的任何下述保密信息：

- (i) 在不违反本协议或接受方或接受方代理人对披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一般公众可获得的；
- (ii) 有充分证据表明接受方或接受方代理人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了解的，除非该保密信息是由披露方披露给接受方或接受方代理人的；
- (iii) 有充分证据表明接受方或接受方代理人是从某个第三方获得的，除非保密信息是由该第三方以违反对披露方承担的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
- (iv) 有充分证据表明保密信息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在此过程中未以任何方式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未公开透露或使用参与执行本协议的人员；或
- (v) 根据法律法规、条例、政策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命令或具有管辖权的法庭的最终命令或裁决而必须进行披露的，在此种情况下，双方将通力合作，以获得对该保密信息给予保密待遇的适当保护令或其他可靠的保证。

E. 保密信息的使用和发布。保密信息应在有必要了解的基础上发布给接受方代理人，且接受方应建立适当程序，以保证保密信息的发布仅限于最小数量的经过授权和有必要了解和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代理人。

F. 保密协议。除可能按照法律或应适当的安全管理机关要求外，若无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按照本条有关公开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布本协议的存在或者导致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谈判。

G. 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承包商将销毁或向康明斯归还所有康明斯提供给承包商的保密信息、材料、数据和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下的采购定单而开发的材料。

9. 知识产权

A. 承包商同意，将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或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由承包商、其雇员或其代理人（无论是单独的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做出的或设想的任何发明或改进立即告之康明斯。承包商和康明斯同意，此种发明和改进属于版权法所规定的“受雇成果”，康明斯

可作为该发明和改进的原创人和版权所有人提交申请并登记此种发明和改进的版权。承包商进一步保证，承包商、其雇员或其代理人对其他人员未做出任何承包商、其雇员或其代理人有义务转让此种发明或改进或其中的权利的，并且与承包商对康明斯的义务相冲突的承诺。双方认可，在承包商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过程中，承包商形成的全部分析、备忘录、笔记、报告和其他一切文件将完全属于康明斯所有。

- B. 由承包商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或由承包商在签署本协议之后独立创造的包含于此种发明和改进中的任何想法、概念、过程、方法、材料和技术（“技术诀窍”）将属于并且将保持为承包商独自拥有的财产。承包商在此授予康明斯在其自己企业和康明斯提供给他人的服务中一种永久的、费用已付的、世界范围的、非独家的、且根据承包商在技术诀窍中的权利使用该技术的许可。
- C. 除下文提出的补偿外，承包商将对在本协议期间因承包商开发或使用任何软件而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版权或专利造成侵权引起的索赔给予康明斯赔偿，使之免于受到损害。

10. 双方之间的关系

承包商将作为独立的承包商履行本协议，并无资格参与任何康明斯为其雇员提供的任何福利。本协议中的任何部分不得被解释为使双方确立了伙伴关系、合资企业伙伴、委托人和代理人或雇主与雇员的关系；而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以无论何种方式强迫或约束对方。承包商承认，自己是自由且有意识地签订了本协议，以得到独立和充足的报酬，并不涉及任何其他订约关系。承包商承认，任何权利、利益或任何此类订约关系的其他条款并不适用于本协议，且被排除于本协议之外。

11. 保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包商应自己承担费用购买并维持满足康明斯要求的保险安排。有关该等保险安排的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附件 **China MIR(FormE - 普通服务)**。承包商购买并维持的保险安排可等于或高于该等保险要求，但不得低于该等保险要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康明斯有权随时要求承包商提供能够证明其满足该等保险要求的所有必要证据，并有权就此对承包商随时进行专项审计，承包商应尽其最大努力给予配合。

12. 赔偿和保证免于损害

双方明确同意并理解，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承包商将针对基于或由于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承包商的疏忽造成或发生的任何人体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可提起法律诉讼的或与人体伤害或与死亡、疾病或死亡有关的人体伤害、痛苦和疾苦、任何人的疾病或死亡（包括但不限于康明斯的代理人或雇员或任何人的财产损失（包括失去该财产的使用价值）所引起的任何和全部的法律责任、处罚、费用、损失、赔偿、支出、诉讼原由、索赔裁决，包括索赔权益、合理的律师费、专家作证费用及其他一切合理的专家和专业费用和支出（简称“索赔”）为康明斯提供赔偿、保护、辩护并使之免于受到损害，然而，承包商并无义务向康明斯赔偿完全因康明斯的疏忽或有意的管理不善而引起的索赔。

13. 对待他人的政策

康明斯有关“对待他人的政策”规定了我们作为康明斯的利益相关者在工作中相处的方式。它适用于所有的雇员、客户和供应商。所有的供应商均被期望理解并符合这一政策。以下是这一政策的有关节选：

以尊严和尊重对待他人指：

每个员工都应尊重他人的感情。我们要以其他雇员希望被人对待的方式对待其他雇员。我们应该以尊严和尊重对待每位雇员、所有的全资子公司、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无论该人是我们的下属、我们的领导、同事、客户、承包商还是供应商。每位员工对都应尊重他人。这意味着我们每个人都必须理解我们各自不同的背景和思维方式。这种精神是康明斯作为公司取得成功所必要的。不尊重会造成冲突和难堪，占用我们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我们无法承受此种生产能力的损失。

每位员工都应意识到，作为一个公司，我们致力于为妇女、有色人种、残疾人和无论其种族、年龄、宗教或性别倾向的其他人提供一种平等的工作机会。我们还致力于采取积极的行动来保证他们如同其他人一样能够被人怀着尊重之心对待。

我们的公司坚持这些原则。因此，我们将不会容忍任何胁迫、歧视或不尊重。我们将针对任何有关胁迫、骚扰、歧视或下流的举止、带有贬损意味的辱骂、讲述伤害别人的笑话或故事、或显示冒犯他人的漫画或图片的指控或证据进行调查并立即采取行动。我们希望我们不会发现这样的情形，但一旦发现了这样的情形，我们将采取行动。康明斯一直坚持在我们的企业中用尊严和尊重对待他人的原则。这是应该做的事情。这是人们能够一起同心协力工作的唯一基础，而同心协力地工作是公司在当前高度竞争的时代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为康明斯工作的人并非都具有相同的背景。实际上，我们一直认为，如果我们在康明斯的各个部门拥有来自各种不同背景、经验和文化的人，我们将取得更大的成功。我们每个人都能够从拥有不同经验和背景的人那里学习。这种多样化的才能将有助于让康明斯在市场上获得比较和竞争优势。

14. 返利协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针对康明斯向承包商的采购达成如下返利协议：

1. 康明斯向承包商的年度采购额达到 500 万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时，返利比率为 1%；
 2. 康明斯向承包商的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超出部分返利比率为 1.5%；
 3. 康明斯向承包商的年度采购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时，超出部分返利比率为 2%；
- 年度采购额指全年活动费用不包含服务费以及税费的总金额。

15. 其他条款

- A. 管辖法律。本协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加以管辖和解释。
- B. 承包商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认会计准则，而且应康明斯的请求，承包商应遵守并为康明斯遵守Sarbanes-Oxley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合理和必要的帮助。
- C. 通知。所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需求或其他通讯均应采用书面方式，并且将：
- (i) 由专人递送至该公司；
 - (ii) 由预付费的次日到达快递发送；或
 - (iii) 通过保证邮件发送；需要回执。

根据上述第(i)、(ii)和(iii)小款发出的任何通知、需求或其他通讯均应按下述地址递送或发给期望的接收方：

致康明斯: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8层
邮编: 100027

抄送: Julie Jia

致承包商: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
瑞辰国际中心1510
邮编100125

抄送: 张维

任何一方均可随时通过按照本协议有关通知的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

根据上述第(i)、(ii)和(iii)小款发出的任何通知、需求或其他通讯在其递送之日将被认为已经收到。

- D. 放弃和修订。非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放弃均无约束力。只有康明斯的间接采购主管才被授权代表康明斯签署此种修订或放弃。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将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条款的放弃(无论相似与否), 除非另行明确规定, 否则此种放弃亦不构成一种持续的放弃。
- E. 可分割性。本协议中被认为属于违法或无法执行的任何条款应仅限于该违法和无法执行的范围, 而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且任何此等违法或无法执行的条款应被重新叙述以尽可能按照适用的法律贴切地反映双方的原始意图。
- F. 符合当地的规定。在康明斯的所在地期间, 承包商及承包商的代理人应遵守康明斯有关个人和专业行为的合理要求、准则和规定。
- G. 不可抗力。对于因各方无法控制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行为、火灾、暴动或政府管理机关的干预造成的拖延履行协议或无法履行协议, 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但各方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这种拖延。
- H. 履约管理。承包商的张维(副总经理)或其继任者将负责管理并直接监督服务的总体履约和履行情况。本协议康明斯方面的“所有人”和主要联系人将为Julie Jia(间接采购)或其继任者。

- I. 存续。下述条款将在本协议终止和/或到期后继续生效：保证、保密、免于损害、管辖法律、争议的解决、知识产权及本14条的所有子条款。
- J. 责任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康明斯均不承担因本协议以任何方式引起的任何特别的、间接的、后果性的或附带发生的赔偿金，无论它们是如何引起的，亦无论涉及何种责任理论。
- K. 公布和公告。承包商同意，在对本协议和/或康明斯参与本协议活动进行任何公布、公告或任何公开披露之前，必须获得康明斯公共关系主管针对每次发布、公告或披露的书面同意，但按照法律或管理机构的要求除外（在此情况下进行此种必要的发布、公告或披露前应通知康明斯）。
- L. 无许可。除本协议中明确给予的许可外（如有），并未通过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对任何由于披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当前或此后为某一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给予明示的或暗含的许可。
- M. 转让和分包。无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益、义务、支付或权利。只有康明斯间接采购主管才能批准服务的分包。
- N. 副本。本协议可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这些副本将共同构成双方之间一份单独的协议。
- O. 知识转移。应康明斯的请求，承包商应立即并有效地将有关本协议及服务具有特别意义的知识和信息转移给康明斯和/或任何康明斯指定的供应商。
- P. 审计。康明斯保留审计本合同的任何及所有方面是否得到落实的权利，包括聘请并任命独立审计师代表康明斯审核合规性的权利。不允许进行该审计或不为该审计提供合作将被认为是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受到处罚的违约行为。
- Q. 争议解决：如就本协议的任何问题发生争议，受影响的各方应试图在工作层面通过讨论解决问题。在他们未能达成决议的情况下，承包商和康明斯应将争议提交承包商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加以诉讼解决。
- R. 拒绝承包商的人员：康明斯保留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原因拒绝承包商指定的人员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但康明斯同意在与第14条H款所列承包商代表结束问题的讨论之前，承包商的人员不会遭到拒绝，但在任何情况下，康明斯均单方面保留做出拒绝的权利。
- S.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迄今达成的全部谈判、意向书、书信、合同、著述、协议和理解（如有）。
- 以昭信守，协议各方于文首写明的日期对协议进行了适当签署。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人: _____

打印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人: _____

打印姓名: 张维

职务: 副总经理

日期: 2019.7.18



附件 China MIR(FormA - 专业服务)
保险要求

在向康明斯提供服务 and 产品的整个期间内，供应商应当同意：

1. 供应商应当向在项目履行地的司法辖区内有经营权的保险人投保，主动或者被动地保有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最低保险以及下列额外保险种类，以支持协议中的赔偿约定，其限额不得低于下列金额：
 - 1.1 第三者/公共责任保险，包括经营、产品和完工所产生的事故责任，其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
 - 1.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保额依照法律规定。
 - 1.3 工伤保险 – 合同或项目履行地国家法律规定或劳工雇佣地所在国法律规定的工伤保险。
 - 1.4 职业责任保险 – 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
 - 1.5 第三者责任超额保险 – 超过第三者/公共责任保险以及职业责任保险限额的，其保额如下：
 - 1.5.1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 元；
 - 1.5.2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
 - 1.5.3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一千万元至两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或
 - 1.5.4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两千五百万元以上 – 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
2. 为了康明斯的利益，供应商应当放弃并且使得上述保单项下的保险人放弃该保险人基于这些保单项下已有或将有的付款而可能享有或者获得的，针对康明斯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追偿或代位求偿的权利。
3. 供应商同意就供应商的责任，在上述保单项下将康明斯添加为上述全部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不是共同被保险人），或者就客户方应有的补偿进行批注，但工伤保险除外。
4.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每份保单都通过批注方式约定，他们绝没有从康明斯或康明斯所有的其他保险中获得分摊的权利，且非为任何给予康明斯的保险的超额部分。

5. 供应商应当确保, 上述所有保单 (不包括工伤保险) 以批注方式规定, 有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的保单不应当损害其中一个被保险人对于另外一个被保险人的权利, 而且每个保单所提供的保障应当如同给每个被保险人出具单独的保单一样。

6. 供应商同意, 若上述所列保险被取消和/或有任何实质性变化, 应当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通知康明斯。

7. 在合同开始、项目开始和/或进入康明斯场所之前, 供应商应当将确认上述最低保险要求的保险凭证递送到:

收件人: Corporate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CUMMINS Inc.

C/O PICS

P.O.Box 51387

Irvine, CA 92619 - 1387

USA

请同时用电子邮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发送至: Maggie.sun@cummins.com

8. 供应商同意, 在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之间产生的关于在本协议下的履行项目的任何纠纷, 应当仅仅是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人之间的纠纷, 并且应当由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公司解决。供应商同意, 任何有关于依照本协议的保险保障的纠纷及其关联成本, 包括代理律师的收费, 应当是供应商的单独责任。如果发生纠纷或者本协议条款要求的保险赔偿被拒绝, 供应商应当对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害或损失给予赔偿。本条款的保险要求并不降低本协议下的其他责任。

9. 供应商应当要求其所有分包商也依照这里所要求的最低限额持有相应类型的保险。供应商应当对由于供应商或其分包商不遵守本条约定所造成的康明斯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

附件 China MIR(FormB - 产品及完工责任)
保险要求

供应商在向康明斯提供服务 and 产品的整个期间内，应在下列保险要求之外保持法律所要求的全部强制保险：

2. 供应商应当向在项目履行地的司法辖区内有经营权的保险人投保，主动或者被动地保有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最低保险以及下列额外保险种类，以支持协议中的赔偿约定，其限额不得低于下列金额：

2.1 第三者/公共责任保险，(包括产品及完工责任保险)，对于作业、产品和完工责任，其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

2.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保额依照法律规定。

2.3 第三者责任超额保险 – 超过第三者/公共责任保险限额的，其保额如下：

2.3.1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 元；

2.3.2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

2.3.3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一千万元至两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或

2.3.4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两千五百万元以上 – 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

2.4 工伤保险 – 合同或项目履行地国家法律规定的工伤保险。

2. 为了康明斯的利益，供应商应当放弃并且使得上述保单项下的保险人放弃该保险人基于这些保单项下已有或将有的付款而可能享有或者获得的，针对康明斯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追偿或代位求偿的权利。

3. 供应商同意将康明斯添加为上述全部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不是共同被保险人），但工伤保险这些专属于供应商的责任除外。

4.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每份保单都通过批注方式约定，他们绝没有从康明斯或康明斯所有的其他保险中获得分摊的权利，且非为任何给予康明斯的保险的超额部分。

5. 供应商同意，若上述所列保险被取消和/或有任何实质性变化，应当至少提前三十（30）天通知康明斯。

6. 在合同开始、项目开始和/或进入康明斯场所之前，供应商应当将确认上述最低保险要求的保险凭证递送到：

收件人：Corporate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CUMMINS Inc.
C/O PICS
P.O.Box 51387
Irvine, CA 92619 - 1387
USA

请同时用电子邮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发送至：Maggie.sun@cummins.com

7. 供应商同意，在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之间产生的关于在本协议下的履行项目的任何纠纷，应当仅仅是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人之间的纠纷，并且应当由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公司解决。供应商同意，任何有关于依照本协议的保险保障的纠纷及其关联成本，包括代理律师的收费，应当是供应商的单独责任。如果发生纠纷或者本协议条款要求的保险赔偿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对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害或损失给予赔偿。本条款的保险要求并不降低本协议下的其他责任。

8.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所有保单（不包括工伤保险）以批注方式规定，有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的保单不应当损害其中一个被保险人对于另外一个被保险人的权利，而且每个保单所提供的保障应当如同给每个被保险人出具单独的保单一样。

9. 供应商应当要求其所有分包商也依照这里所要求的最低限额持有相应类型的保险。供应商应当对由于供应商或其分包商不遵守本条约定所造成的康明斯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

第 2 页，共 2 页
中国（格式 B-产品及完工）
康明斯公司所有
修改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China MIR(FormC - 货运服务)
保险要求

供应商在向康明斯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整个期间内，应在下列保险要求之外保持法律所要求的全部强制保险：

3. 供应商应当向在项目履行地的司法辖区内有经营权的保险人投保，主动或者被动地保有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最低保险以及下列额外保险种类，以支持协议中的赔偿约定，其限额不得低于下列金额：

- 3.1 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
- 3.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保额及承保范围依照法律规定。
- 3.3 物流责任保险，不论使用何种交易条款，承保从发货地至目的地的整个期间内货物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损坏包括由战争罢工暴动民变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保额不高于货物价值(CIF 价加成 10%)。
- 3.4 过失与疏忽保险 - 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
- 3.5 工伤保险 - 合同或项目履行地国家法律规定的工伤补偿保险。
- 3.6 第三者责任超额保险 - 超过第三者/公众责任保险以及物流责任保险限额的，其保额如下：
 - 3.6.1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 元；
 - 3.6.2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
 - 3.6.3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一千万元至两千万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或
 - 3.6.4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两千五百万元以上 - 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

2. 为了康明斯的利益，供应商应当放弃并且使得上述保单项下的保险人放弃该保险人基于这些保单项下已有或将有的付款而可能享有或者获得的，针对康明斯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追偿或代位求偿的权利。

3. 供应商同意将康明斯添加为上述全部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不是共同被保险人），但工伤保险和货物及仓库法定责任这些专属于供应商的责任除外。

4.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每份保单都通过批注方式约定，他们绝没有从康明斯或康明斯所有的其他保险中获得分摊的权利，且非为任何给予康明斯的保险的超额部分。

5. 供应商同意，若上述所列保险被取消和/或有任何实质性变化，应当至少提前三十（30）天通知康明斯。

6. 在合同开始、项目开始和/或进入康明斯场所之前，供应商应当将确认上述最低保险要求的保险凭证递送到：

收件人：Corporate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CUMMINS Inc.
C/O PICS
P.O.Box 51387
Irvine, CA 92619 - 1387
USA

请同时用电子邮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发送至：Maggie.sun@cummins.com

7. 供应商必须每月出具事故/索赔状态报告列明所有会导致索赔的事故以及实际索赔情况，提交给康明斯公司或康明斯公司指定的理赔代表（目前是 Vericclaim 公司）。此报告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一天进行更新并发布。除以上每月报告的要求，对于任何可能高于人民币 25,000 元的货物损失，供应商应当在发生事故三（3）天以内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康明斯公司或康明斯公司指定的理赔代表。

8. 供应商同意，在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之间产生的关于在本协议下的履行项目的任何纠纷，应当仅仅是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人之间的纠纷，并且应当由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公司解决。供应商同意，任何有关于依照本协议的保险保障的纠纷及其关联成本，包括代理律师的收费，应当是供应商的单独责任。如果发生纠纷或者本协议条款要求的保险赔偿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对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害或损失给予赔偿。本条款的保险要求并不降低本协议下的其他责任。

9. 如果康明斯的商品和（或）货物遭受损失，康明斯应当对所有受损的商品和（或）货物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损失程度应当由康明斯决定，且康明斯还应当有权同意如何取得可能的最高残值价格。残值价格应当在去除所有品牌或者商标后予以确定。如果不可能去除全部产品关联或者这样做的成本超过预计的残货收益，商品应当由康明斯销毁。什么商品应当残值销售或者销毁，康明斯是唯一的决定人。

10.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所有保单（不包括工伤保险）以批注方式规定，有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的保单不应当损害其中一个被保险人对于另外一个被保险人的权利，而且每个保单所提供的保障应当如同给每个被保险人出具单独的保单一样。

11. 供应商应当要求其所有分包商也依照这里所要求的最低限额持有相应类型的保险。供应商应当对由于供应商或其分包商不遵守本条约定所造成的康明斯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

附件 China MIR (FormD -仓储服务)

保险要求

供应商在向康明斯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整个期间内，应在下列保险要求之外保持法律所要求的全部强制保险：

4. 供应商应当向在项目履行地的司法辖区内有经营权的保险人投保，主动或者被动地保有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最低保险以及下列额外保险种类，以支持协议中的赔偿约定，其限额不得低于下列金额：

4.1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营业场所和经营责任 - 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

4.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保额依照法律规定。

4.3 工伤保险 - 合同或项目履行地国家法律规定的工伤补偿保险。

4.4 物流责任保险，承保位于仓库设施中的康明斯的货物和产品的损失，其限额相当于人民币 1,000,000 元或者货物的价值，以低者为准。

4.5 第三者责任超额保险 - 超过第三者/公众责任保险以及物流责任保险限额的，其保额如下：

4.5.1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 元；

4.5.2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

4.5.3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一千万元至两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或

4.5.4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两千五百万元以上 - 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

2. 为了康明斯的利益，供应商应当放弃并且使得上述保单项下的保险人放弃该保险人基于这些保单项下已有或将有的付款而可能享有或者获得的，针对康明斯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追偿或代位求偿的权利。

3. 供应商同意将康明斯添加为上述全部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不是共同被保险人），但工伤保险和仓库管理人法律责任这些专属于供应商的责任除外。

4.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每份保单都通过批注方式约定，他们绝没有从康明斯或康明斯所有的其他保险中获得分摊的权利，且非为任何给予康明斯的保险的超额部分。

5. 供应商同意，若上述所列保险被取消和/或有任何实质性变化，应当至少提前三十（30）天通知康明斯。

6. 在合同开始、项目开始和/或进入康明斯场所之前，供应商应当将确认上述最低保险要求的保险凭证递送到：

收件人：Corporate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CUMMINS Inc.
C/O PICS
P.O.Box 51387
Irvine, CA 92617 - 1387
USA

请同时用电子邮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发送至：Maggie.sun@cummins.com

7. 供应商同意，在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之间产生的关于在本协议下的履行项目的任何纠纷，应当仅仅是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人之间的纠纷，并且应当由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公司解决。供应商同意，任何有关于依照本协议的保险保障的纠纷及其关联成本，包括代理律师的收费，应当是供应商的单独责任。如果发生纠纷或者本协议条款要求的保险赔偿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对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害或损失给予赔偿。本条款的保险要求并不降低本协议下的其他责任。

8. 如果康明斯的商品和（或）货物遭受损失，康明斯应当对所有受损的商品和（或）货物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损失程度应当由康明斯决定，且康明斯还应当有权同意如何取得可能的最高残值价格。残值价格应当在去除所有品牌或者商标后予以确定。如果不可能去除全部产品关联或者这样做的成本超过预计的残货收益，商品应当由康明斯销毁。什么商品应当残值销售或者销毁，康明斯是唯一的决定人。

9.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所有保单（不包括工伤保险）以批注方式规定，有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的保单不应当损害其中一个被保险人对于另外一个被保险人的权利，而且每个保单所提供的保障应当如同给每个被保险人出具单独的保单一样。

10. 供应商应当要求其所有分包商也依照这里所要求的最低限额持有相应类型的保险。供应商应当对由于供应商或其分包商不遵守本条约定所造成的康明斯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

附件 China MIR(FormE - 普通服务)
保险要求

供应商在向康明斯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整个期间内，应在下列保险要求之外保持法律所要求的全部强制保险：

5. 供应商应当向在项目履行地的司法辖区内有经营权的保险人投保，主动或者被动地保有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最低保险以及下列额外保险种类，以支持协议中的赔偿约定，其限额不得低于下列金额：

5.1 第三者/公共责任保险 - 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

5.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保额依照法律规定。

5.3 工伤保险 - 合同或项目履行地国家法律规定的工伤补偿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超额保险 - 超过第三者/公共责任保险限额的，其保额如下：

5.4.1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 元；

5.4.2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

5.4.3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一千万元至两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或

5.4.4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两千五百万元以上 - 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

2. 为了康明斯的利益，供应商应当放弃并且使得上述保单项下的保险人放弃该保险人基于这些保单项下已有或将有的付款而可能享有或者获得的，针对康明斯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追偿或代位求偿的权利。

3. 供应商同意将康明斯添加为上述全部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不是共同被保险人），但工伤保险这些专属于供应商的责任除外。

4.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每份保单都通过批注方式约定，他们绝没有从康明斯或康明斯所有的其他保险中获得分摊的权利，且非为任何给予康明斯的保险的超额部分。

5. 供应商同意，若上述所列保险被取消和/或有任何实质性变化，应当至少提前三十（30）天通知康明斯。

6. 在合同开始、项目开始和/或进入康明斯场所之前，供应商应当将确认上述最低保险要求的保险凭证递送到：

收件人：Corporate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CUMMINS Inc.
C/O PICS
P.O.Box 51387
Irvine, CA 92619 - 1387
USA

请同时用电子邮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发送至：Maggie.sun@cummins.com

7. 供应商同意，在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之间产生的关于在本协议下的履行项目的任何纠纷，应当仅仅是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人之间的纠纷，并且应当由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公司解决。供应商同意，任何有关于依照本协议的保险保障的纠纷及其关联成本，包括代理律师的收费，应当是供应商的单独责任。如果发生纠纷或者本协议条款要求的保险赔偿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对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害或损失给予赔偿。本条款的保险要求并不降低本协议下的其他责任。

8.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所有保单（不包括工伤保险）以批注方式规定，有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的保单不应当损害其中一个被保险人对于另外一个被保险人的权利，而且每个保单所提供的保障应当如同给每个被保险人出具单独的保单一样。

9. 供应商应当要求其所有分包商也依照这里所要求的最低限额持有相应类型的保险。供应商应当对由于供应商或其分包商不遵守本条约定所造成的康明斯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

第 2 页，共 2 页
中国（格式 E-一般服务）
康明斯公司所有
修改日期：201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China MIR(FormF - 弃权书)

保险弃权书

在向康明斯提供服务 and 产品的整个期间内，供应商应遵循以下保险要求：

1. 依照供应商向康明斯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协议，供应商应当依据各个项目履行地和经营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资产、商业运营及雇员，主动或者被动地保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保险种类。
2. 依照供应商向康明斯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协议，供应商应当主动或者被动地对公司资产、商业运营、及所属员工保有与日常运营及工作所带来的风险相当的保险种类。
3. 供应商同意，在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之间产生的关于在供应商向康明斯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协议下的日常运营或履行项目的任何纠纷，应当仅仅是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人之间的纠纷，并且应当由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公司解决。供应商同意，任何有关于依照供应商向康明斯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协议的保险保障的纠纷及其关联成本，包括代理律师的收费，应当是供应商的单独责任。
4. 在供应商向康明斯同服务和（或）产品的协议条款下，属于供应商负责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害或损失，不管是否缺少供应商的投保或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之间对承保范围产生的争议，应当仍然属于供应商的责任。

附件 China MIR(FormG - 建工服务)

保险要求

供应商在向康明斯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整个期间内，应在下列保险要求之外保持法律所要求的全部强制保险：

6. 供应商应当向在项目履行地的司法辖区内有经营权的保险人投保，主动或者被动地保有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最低保险以及下列额外保险种类，以支持协议中的赔偿约定，其限额不得低于下列金额：

6.1 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

6.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保额及承保范围依照法律规定。

6.3 工伤保险 - 合同或项目履行地国家法律规定的工伤补偿保险。

6.4 承包商污染法定责任保险 - 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总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6.5 第三者责任超额保险 - 超过第三者/公共责任保险以及及承包商污染法定责任保险限额的，其保额如下：

6.5.1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 元；

6.5.2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

6.5.3 合同价值自人民币一千万元至两千万元 -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或

6.5.4 合同价值为人民币两千五百万元以上 - 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

2. 为了康明斯的利益，供应商应当放弃并且使得上述保单项下的保险人放弃该保险人基于这些保单项下已有或将有的付款而可能享有或者获得的，针对康明斯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追偿或代位求偿的权利。

3. 供应商同意将康明斯添加为上述全部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不是共同被保险人），但工伤保险这些专属于供应商的责任除外。

4.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每份保单都通过批注方式约定，他们绝没有从康明斯或康明斯所有的其他保险中获得分摊的权利，且非为任何给予康明斯的保险的超额部分。

5. 供应商同意，若上述所列保险被取消和/或有任何实质性变化，应当至少提前三十（30）天通知康明斯。

6.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所有保单（不包括工伤保险）以批注方式规定，有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的保单不应当损害其中一个被保险人对于另外一个被保险人的权利，而且每个保单所提供的保障应当如同给每个被保险人出具单独的保单一样。

7. 供应商应当要求其所有分包商也依照这里所要求的最低限额持有相应类型的保险。供应商应当对由于供应商或其分包商不遵守本条约定所造成的康明斯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

8. 在合同开始、项目开始和/或进入康明斯场所之前，供应商应当将确认上述最低保险要求的保险凭证递送到：

收件人：Corporate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CUMMINS Inc.
C/O PICS
P.O.Box 51387
Irvine, CA 92619 - 1387
USA

请同时用电子邮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发送至：Maggie.sun@cummins.com

9. 供应商同意，在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之间产生的关于在本协议下的履行项目的任何纠纷，应当仅仅是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人之间的纠纷，并且应当由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公司解决。供应商同意，任何有关于依照本协议的保险保障的纠纷及其关联成本，包括代理律师的收费，应当是供应商的单独责任。如果发生纠纷或者本协议条款要求的保险赔偿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对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害或损失给予赔偿。本条款的保险要求并不降低本协议下的其他责任。

10. 建工一切险或建造险可由康明斯自行投保或列入康明斯公司保险计划中的建造进程的延保部分。但供应商办理此类保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都不得转嫁给康明斯。供应商应配合康明斯向保险人提供项目有关的细节文件(包括图纸、地图、造价等)

附件 China MIR(FormK - 环境服务)
保险要求

供应商在向康明斯提供服务 and 产品的整个期间内，应在下列保险要求之外保持法律所要求的全部强制保险：

7. 供应商应当向在项目履行地的司法辖区内有经营权的保险人投保，主动或者被动地保有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最低保险以及下列额外保险种类，以支持协议中的赔偿约定，其限额不得低于下列金额：

7.1 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

7.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保额及承保范围依照法律规定。

7.3 工伤保险 - 合同或项目履行地国家法律规定的工伤补偿保险。

7.4 承包商污染法定责任保险 - 保额不少于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000 元，总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为了康明斯的利益，供应商应当放弃并且使得上述保单项下的保险人放弃该保险人基于这些保单项下已有或将有的付款而可能享有或者获得的，针对康明斯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追偿或代位求偿的权利。

3. 供应商同意将康明斯添加为上述全部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不是共同被保险人），但工伤保险这些专属于供应商的责任除外。

4. 供应商应当确保上述每份保单都通过批注方式约定，他们绝没有从康明斯或康明斯所有的其他保险中获得分摊的权利，且非为任何给予康明斯的保险的超额部分。

5. 供应商同意，若上述所列保险被取消和/或有任何实质性变化，应当至少提前三十（30）天通知康明斯。

6. 在合同开始、项目开始和/或进入康明斯场所之前，供应商应当将确认上述最低保险要求的保险凭证递送到：

收件人: Corporate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CUMMINS Inc.
C/O PICS
P.O.Box 51387
Irvine, CA 92619 - 1387
USA

请同时用电子邮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发送至: Maggie.sun@cummins.com

7. 供应商同意, 在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之间产生的关于在本协议下的履行项目的任何纠纷, 应当仅仅是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人之间的纠纷, 并且应当由供应商和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公司解决。供应商同意, 任何有关于依照本协议的保险保障的纠纷及其关联成本, 包括代理律师的收费, 应当是供应商的单独责任。如果发生纠纷或者本协议条款要求的保险赔偿被拒绝, 供应商应当对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害或损失给予赔偿。本条款的保险要求并不降低本协议下的其他责任。

8. 供应商应当确保, 上述所有保单 (不包括工伤保险) 以批注方式规定, 有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的保单不应当损害其中一个被保险人对于另外一个被保险人的权利, 而且每个保单所提供的保障应当如同给每个被保险人出具单独的保单一样。

第 2 页, 共 2 页
中国 (格式 K - 环境服务)
康明斯公司所有
修改日期: 201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A – 工作说明书

一、效力

本文件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文件与服务协议之规定如有任何冲突，除非对此等冲突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应以本文件之规定为准。

二、服务的定义与范围

1、对服务的定义

服务协议及本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是指承包商根据康明斯的要求为康明斯提供会议策划与执行、活动策划与执行、创意设计与活动搭建、展览展示、会务执行、订制旅行、市场推广等服务。

2、服务范围

承包商为康明斯提供服务的范围包括以下各项（承包商需要提供的服务以附件 C 服务进程表中康明斯的需求项目为准）；

如根据服务自身的性质以及通常之行业惯例，服务的完成需要某些特定的附属或额外产品、服务，则承包商承诺将无偿为康明斯提供该等附属或额外产品、服务，而不论是否在服务协议或本文件中做出了约定。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其自己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及其他关联公司签署打包协议，前文所述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

康明斯发动机（北京）有限公司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美国康明斯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上海康明斯贸易有限公司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康明斯东亚研发有限公司
康明斯燃油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康明斯（襄樊）机加工有限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共享服务中心

付款将由采购订单中列明的康明斯关联公司支付。当出现付款纠纷时，由实际接收承包商提供的服务的康明斯关联公司和承包商协商解决，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 价格和付款

1、 服务价格

服务协议及本文件项下界定的服务的价格，以附件 B 价格表为基础，以最终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 本条所规定之服务价格已经包含了承包商为完成服务所应该收取的全部费用，康明斯无需就服务向承包商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条所规定之服务价格中【10%】为风险费用，将在承包商根据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后，基于康明斯的考核结果给予全部或部分支付。康明斯对服务的考核结果将是决定此等风险费用的唯一依据。

4、 付款

所有服务价款将于承包商完成全部服务并开具符合康明斯财务政策要求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康明斯将在收到正式发票 90 日内以电汇方式将服务价款支付给承包商。

承包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号码：010-658705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康明斯付款方式为电汇/或其他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承包商同意康明斯有权在付款时，针对承包商所应付康明斯的任何款项进行抵销，只需将抵销后剩余价款支付给承包商即为完成付款义务。

四、 服务进程

承包商在完成【具体服务内容】后即视为完成全部服务。

五、 资质与要求

- 1、 承包商承诺并保证其已经拥有并将在整个提供服务期间内持续拥有提供服务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能力，并拥有足够的资源以满足服务要求。承包商应当具备的资质、证书、许可、能力等。
- 2、 承包商为提供服务所指派的人员为：【具体人员】。
或：承包商为提供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应具备所有必要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并事先经康明斯同意。
- 3、 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承包商如更换任何服务人员，应事先通知康明斯具体更换理由、新更换人员基本信息（包括拥有资质情况）并征得康明斯书面同意。
任何未经康明斯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服务人员更换的行为均构成对本合同的严重违反。
- 4、 承包商就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具有行业内所认可的专业水准，其应具备作为一个专业供应商所应具有的一切专业知识和技能，而不论该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否已经在服务协议及本文件中明确规定。

六、 各方应尽的职责

1、 康明斯的职责

- (1) 康明斯应根据服务协议及本文件之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 (2) 康明斯应为承包商提供服务进行必要准备，包括提供必要的配合及信息等；
- (3) 康明斯应及时对承包商的服务提出反馈意见，以促使承包商不断提供服务水平；
- (4) 除非由于承包商过错，否则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服务变更或取消，康明斯应向承包商支付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承包商已向或必然需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

2、 承包商的职责

- (1) 承包商除根据服务协议之要求向康明斯提供定期报告之外，并应随时就服务进展与康明斯沟

- 通，以根据康明斯的指示随时对服务做出改进；
- (2) 根据康明斯之合理要求，承包商应配合康明斯进行现场检查；
 - (3) 根据康明斯之合理要求，承包商应向康明斯提供与服务有关的信息、文件以供参考；
 - (4) 承包商应该提供前述保险的保单和/或保险凭证给康明斯，并保证相应的保险在与康明斯的服务期内真实有效。承包商若无法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和/或本合同中保险条款的要求为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购买各种保险，或购买的保险有任何不足部分，对由于非因康明斯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康明斯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应该由承包商独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和由事故引起的相应后果，包括赔偿。
 - (5) 承包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两日之内完成 Ariba 供应商网络的注册，以确保可以通过该网络接收来自康明斯的例如电子订单等文档及信息。在此基础之上，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有关该网络任何额外的要求，以确保后续交易（例如：开票）以及其他电子化的沟通顺畅。
 - (6) 承包商须保证合同期内，维护已获得的会员资格，包括按时缴纳会员费以确保帐号不被冻结。如果承包商的会员账户被冻结，康明斯保留要求承包商支付发送采购订单等相关费用的权利。
 - (7) 承包商须应康明斯要求在 Ariba 里为康明斯建立所采购服务的电子目录。康明斯保留决定该电子目录类型和目录建立时间的权利。
 - (8) 对于咨询合同，应格外明确：承包商承诺并保证其在履行服务协议及本文件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有关公平竞争、反垄断的法律法规及康明斯相关政策，确保其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及为此而采取的行动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及反垄断法律法规及康明斯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报告制作、客户访谈、市场调查等。
承包商在此确认并同意，如经康明斯和承包商在诚信基础上确定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时，该违反可以作为本协议立即终止的理由。
 - (9) 承包商声明并保证，在其执行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及与服务相关的范围内，承包商以及实际执行合同项下服务的承包商雇员、代理或代表，不会出于以下目的：影响后述人士的行为或决定；确保不当利益；为合同项下服务或在与之相关的行为或事务中，违反对康明斯和承包商均适用的、中国有关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法规，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府雇员，或执行、代为执行政府公务的人士；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协会；国际组织的高管、雇员，或执行、代为执行国际组织公务的人士，支付、要约、提供、许诺支付或授权支付金钱或其他有价物品。

承包商在此确认并同意，如经康明斯和承包商在诚信基础上确定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时，该违反可以作为本协议立即终止的理由。

七、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服务协议或本文件时，非违约方除有权根据服务协议第四条之规定终止服务协议外，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 2、在承包商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下，除赔偿康明斯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根据服务总价格按每天【1】%的比例向康明斯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服务总价格的 20%；
- 3、如承包商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康明斯的要求且经书面通知后仍不能做出有效改进以满足康明斯的要求，则康明斯有权另行寻找其他承包商提供服务，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承包商承担；
- 4、就上述 2、3、两项中所述之承包商违约责任，康明斯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商的服务价格中进行扣除；
- 5、如康明斯未能按时向承包商付款，应自逾期之日起，根据未付款的服务总价格按每天千分之五的比例向承包商支付滞纳金，直至康明斯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之日止。
- 6、本条所规定之违约责任不影响服务协议或本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他违约及救济条款。

八、 其他

- 1、 本文件应与服务协议同时签署，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除服务协议及本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对本文件的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经双方签章确认。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 7. 18



附件B 价格表

附件c 服务进程表

APPENDIX E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QUIREMENTS

附件E - 职业安全与健康要求

a) General一般要求

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upplier to maintain the highest levels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rotection in their work areas and to comply with all relevant legal and Cummins Health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供应商有责任在其工作区中保持最高水平的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并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和康明斯的健康和安全要求；
2. Cummin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quirements will apply to Suppliers' employees as they do to Cummins employees; 康明斯职业安全与健康要求将像适用于康明斯员工那样适用于供应商的员工；
3. Supplier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 Safety Prevention Plan (*in the attached format*) prior to beginning any activity at site; 供应商在场地内开始任何活动前均需提交一份安全保护计划（格式见附件）；
4. Safety Orientation will be organized at site for the Supplier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their employees, at the time of initial entry, which will also cover thes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quirements; 供应商代表（包括其员工在内）在初次进入单位时将在现场接受基础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将包括这些职业安全与健康要求在內；
5. Access to the facility is specifically restricted to the immediate work area; 在直接工作区内接触设施将受到特殊限制；
6. Suppliers are expected to be fit for work and behave and work in a professional manner; 供应商应适合其工作，并采用专业的行为和工作方式；
7. Medical fitness reports (from a qualified medical practitioner, if not specifically mentioned) to be submitted prior to engaging employees in high risk operations such as Working at Height, Confined Spaces, handling of Hazardous Chemicals/ Substances, Work on or near Energized equipment and systems, Operating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such as forklifts and other industrial vehicles etc.; 安排员工从事高空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物质处理、在带电设备和系统上或附近作业，叉式升降机和其工业车辆等物料搬运设备操作等高风险作业前应提交医疗健康报告（由有资格的医疗工作者完成，如未特别提及）；

8. Under no circumstances are unescorted personnel permitted beyond the designated work site; 无人陪同的人员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离开指定作业场地;
9. Instructions will be provided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eating and lavatory use; 应提供关于就餐和厕所使用安排的指南;
10. Smoking will only be permitted in designated locations; 只有在指定区域内才允许吸烟;
11. Photographing or videotaping Cummins operations and facilities will not be permitted, unless specifically authorized by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除非获得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的特别授权, 否则不得对康明斯的运作和设备拍照或录像;
12.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se requirements or with all applicable local legislation will, at the discretion of Cummins, result in the exclusion of individuals from the site,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or debarment from future work, and; 如有人未能遵守这些要求或全部适用的本地法规, 康明斯将对其作出驱逐出场地, 终止合同或解除未来的工作关系的决定;
13. (Mention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regarding monetary penalties,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contract agreement); (提及合同协议中收录的关于罚款的适当信息);
14. Additional site specific information/ instructions, if any 如有, 其他场地特定信息/指南

Suppliers should direct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se requirements to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Contact info provided below). 供应商如对这些要求有任何疑问, 应向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提出 (联系方式如下)。

b) Supervision 监督

1. The Supplier will designate an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to oversee the work and to act as the Supplier's contact point with Cummins. He/she must be on site during all operating periods; 供应商将指定一名现场供应商协调员, 由其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担任供应商与康明斯之间的联系人。他/她必须在施工期间始终在场;
2. The Supplier will have to show the records proving the experience, qualification and competence of their On-site Coordinator(s), if

requested. 如康明斯提出要求, 供应商将出示能够证明其现场协调员的经验, 资格和能力的记录。

c) Site Utilities 单位公用设施

1. The Supplier will use reasonable care to avoid contact with or disruption of site utilities, including surface, overhead and underground services. The use of site utilities for the completion of work must be agreed with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供应商将合理谨慎地避免接触或者破坏单位的公用设备, 其中包括表面、高架和地下公用设施。为完成施工而对单位公用设施的使用必须征得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的同意;
2. All temporary electrical circuits (including flexible cords and extension cables) must be provided with an earth leakage circuit breaker (ground fault circuit interrupter); 所有临时电路 (包括软线和延长电缆) 必须配备接地漏电断路器 (接地故障断路器);
3. Flexible cords will be protected from damage and physical protection devices must be provided at pinch points (e.g., doors, windows, sharp angles); 电线应保护好以防损坏, 夹点处 (如门、窗、尖夹角等) 必须提供物理保护装置;
4. Where there is frequent pedestrian or vehicle movement, protection must be provided to prevent cord damage, and steps must be taken to reduce the risk of trips and falls; 当行人或车辆频繁活动时, 必须保护好电线以防损坏, 同时必须采取措施降低绊倒和跌到的风险;
5. Connections to the site electrical system will be completed only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与单位内电气系统的联接只能在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的指导下完成;
6. All energy sources must be securely isolated (locked out and tagged out) before any work equipment safeguards are removed or disabled. Such isolations will always be carried out by Cummins authorized persons through an established LockOut/ TagOut system. Live working on electrical systems and electrically powered equipmen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zed through specific work permits. 在去除或关闭任何作业设备安全装置前, 所有能源必须加以安全隔离 (上锁并挂牌)。此类隔离必须由康明斯授权的人员通过既定的上锁/挂牌程序实施。除非经特定施工许可的授权, 严禁在电气系统和电动设备上带电作业。

d) Use of Hazardous Materials危险材料的使用

1. Approval for the use/ handling/ storage of any hazardous solid, liquid or gas must be obtained from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before they are brought on site. This includes flammable materials or materials hazardous to health;任何危险固体、液体或气体（包括易燃材料或危害健康的材料）在运抵单位前，其使用/处理/存储均须获得康明斯指定现场供应商协调员的批准；
2.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MSDSs) for these materials must be kept on site during storage and use; 这些材料在单位存储和使用期间必须保存其材料安全数据表；
3. The quantities of hazardous materials held on site must be kept to a minimum. While on site, material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physical protection to prevent release;单位保存的危险材料的数量必须控制在最低限度。应对现场的材料加以物理保护以防释放；
4. The Supplier will have to show relevant training records to prove that their employees are adequately trained in use and handling of hazardous materials. 供应商须出示相关培训记录，以证明其员工在使用和处理危险材料方面已接受足够的培训。

e) Waste Disposal废物处理

1. Waste materials must be removed from the work site on a daily basis. They should be collected, labeled, and disposed by the Supplier,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following agreement with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废弃材料必须每天从施工场地移除。供应商应根据当地的监管要求并依照与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达成的协议对废弃材料加以收集，标注和处理；
2. Suppliers must store waste materials only in areas designated by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供应商只能在康明斯指定的单位供应商协调员指定的区域内储存废弃材料；
3. The disposal of any hazardous material into drains, storm sewers or waste containers is strictly prohibited. 严禁以向排水沟、雨水管或废弃容器中倾倒的方式处理任何危险材料。

f) Work Permits作业许可

1. The following work may only be commenced after receipt of a valid work permit: 以下作业只有在获得有效的作业许可后方可开始:

- a. hot work of any type where heat is used and generated, for eg by hot metal riveting, flame cutting, tar pots, brazing, grinding, carbon arch or electrode gouging, gas and electric welding, soldering etc...使用或产生热能的热工作业, 如热金属铆焊接、火焰切割、柏油罐、铜焊接、研磨、碳弧或电极刨、气焊和电焊、锡焊等;
- b. work which may generate incendive sparks or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可能产生易燃火花或其他点火源的作业;
- c. work which may cause unintended or uncontrolled hydrocarbon release, including any disconnection or opening of any closed pipeline, vessel or equipment containing, or which has contained, flammable or toxic materials; 可能造成无意识或不受控制的碳氢化合物释放的作业, 其中包括任何容纳或曾容纳易燃或有毒材料的封闭管线、容器或设备的任何断开或打开;
- d. work involving electrical isolation or work on live electrical; 涉及到电绝缘的作业或带电设备上的作业;
- e. work involving the use of dangerous substances, including radioactive materials and explosives; 涉及到危险物质的使用的作业, 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和炸药;
- f. demolition and excavations; 拆除和挖掘;
- g. pressure testing; 压力试验;
- h. maintenance operations which compromise critical safety systems or which remove them from service; 包含关键安全系统或将关键安全系统从服务中移除的维修作业;
- i. entry into confined spaces; 进入密闭空间;
- j. work at a height above 1.2 mts/ 4 ft or those works at unprotected elevations that demands fall protection to prevent persons from falling or involves danger of dropped objects etc...需

要通过坠落保护防止个人坠落或有坠落物体风险等的高度超过 1.2 米/4 英尺处或无保护的高地处的作业；

k. [ADD ANY ADDITIONAL SITE PERMITS]. [添加任何其他现场许可]。

2. These permit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or a Designee; 这些许可可以从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或其他指定人员处获得；
3. The process of obtaining the work permit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at site will be communicated during the Safety Orientation program. 基础安全培训将传达获得作业许可的过程以及关于在场地开展活动的规章制度。

g) Work Equipment 作业设备

1. Suppliers must provide their own work equipment; ensure that it is maintained in good working order and that it complies with al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Copies of test records for safety-critical equipment (e.g., lifting equipment, electrical equipment, etc.,) must be held on site during the job and regularly updated; 供应商必须提供自己的作业设备；确保作业设备运转正常且符合所有监管要求。作业期间场地必须保存并定期更新安全关键设备（如起重设备和电气设备等）的测试记录的副本；
2. Equipment must be equipped with the necessary safeguards, controls and operating accessories.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work shift, all equipment and tools must be de-energized and safely stored; 作业设备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控制装置和操作配件。作业班次结束时，所有设备和工具必须断电并安全储存；
3. Cummins will verify equipment safety features at the time of entry and the Supplier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its periodic inspection. Any defective equipment or equipment not meeting standard safety specs will not be allowed to the site. 康明斯进入场地时将核实作业设备的安全特性，供应商将负责对作业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禁止任何有缺陷或未达到标准安全规范要求的设备进入场地。

h) Work at Elevated Locations 高空作业

- 
1. The Supplier must provide own access equipment,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with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除非与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另行商定, 供应商必须提供自己的接入设备;
 2. Ladders, scaffolds and hoists must be used, inspected and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ufacturer's specifications;必须根据制造商的规范使用、检查和保存梯子、脚手架和升降机;
 3. Scaffolds must be erected and dismantled by qualified personnel and conform to regulatory requirements;脚手架必须由具备资格的人员竖立和拆除并符合监管要求;
 4. Mobile hoists must only be operated by personnel trained and licensed in their use;移动升降机只能由经过培训且持有证书的人员操作;
 5. Guard-rails, or safety harnesses with lifelines, must be used for all work where personnel or materials could fall more than 1.2 mts.人员或材料可能会从超过1.2米处跌落的作业必须使用护栏或有救生索的安全带。

i) Clothing an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服装和个人防护装备

1. All Supplier employees must dress appropriately. As a minimum, shirts, long trousers, and safety shoes are required;供应商的所有员工必须穿着得体。至少应穿衬衫、长裤和安全鞋;
2. The Supplier must provide all necessary PPE to their employees and ensure that it is properly worn. The make and quality of PPE, to a minimum, will have to conform to ANSI standards if any applicable local standard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re not available, and if not explicitly stated in the Contract agreement;供应商必须向其全部员工提供所有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并确保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佩戴。如无适用的本地标准/监管要求且合同协议中并未明确说明, 个人防护装备的型号和质量至少应满足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的标准;
3. As a minimum, all Supplier employees are required to wear safety shoes and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shields throughout the facility;供应商的所有员工在现场至少须穿安全鞋并佩戴侧遮安全眼镜;
4. Additional PPE such as hard hats, chemical visors, hearing protection, respiratory protection, protective clothing, fall protection or other equipment may be required, depending upon the tasks being performed; 根

据所执行任务的不同要求，可能需要安全帽、化学护目镜、听力保护、呼吸保护、防护服、坠落保护或其他个人防护装置；

5. Where specialized PPE is required (e.g., for use during emergencies), this may be provided by Cummins after prior agreement. 需要专门的个人防护装置时（如出现紧急情况时），康明斯可在事先达成协议后提供专门的个人防护装置。

j) Housekeeping, Equipment and Storage 常规事务，设备和存储

1. The Supplier must keep the work area in a safe orderly manner, clear of waste materials and any equipment that is not in use; 供应商必须保证作业区域安全有序，并且没有废弃材料或任何用不上的设备；
2.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must be stored so that they do not create a slip, trip or fall hazard and allow unrestricted access to emergency equipment and exit routes. 设备和材料的存储不得构成滑倒、绊倒或跌落风险，允许不受限制地使用应急设备和出口通道。

k) Health & Safety Adverse Events 健康和安全不良事件

1. All incidents/ adverse events must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所有事故/不良事件均须立即报告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
2. These include all injuries (however minor), illnesses, spills, leaks, occupational health exposures and near misses; 其中包括各种受伤（无论是否轻微），疾病、溢出、泄露、职业健康暴露和侥幸脱险；
3. The contractor must complete all the legal formalities (includes reporting to local authorities) in the event of any such adverse events and this will be done only after consulting with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如果发生任何此类不良事件，承包人必须在咨询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后完成所有法律手续（包括向地方当局报告）；
4. The contractor must maintain all records and must submit reports as and when required to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承包人必须保存所有记录，并应要求向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提交报告。

1) Emergency Response 应急响应

1. In the event of an emergency (eg fire, injury or spillage), or for first-aid assistance, activate the nearest alarm call point for emergencies or dial telephone extension [TELEPHONE NUMBER] and report the: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如火灾，受伤或溢出）或者为了获得急救援助，应通过激活最近的电话报警点获得紧急救助或拨打电话分机[电话号码]，并报告：
 - a. individual and company name; 个人姓名和公司名称;
 - b. location of the emergency (eg floor, room number, area); 发生紧急情况的位置（如楼层、房间号和区域）;
 - c. emergency condition; and, 紧急条件;
 - d. telephone extension being used. 使用的电话分机。
2. The Supplier On-site Coordinator must then ensure that their employees in the area are out of danger and evacuate to the nearest assembly point; 供应商的现场协调员必须确保其在本地区内的员工脱离危险并疏散到最近的集合点;
3. The site's evacuation routes and assembly areas are sign-posted and will be reviewed with contractors by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prior to the start of work; 场地内的疏散路线和集合区域应设路标，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在作业开始前将与承包商共同加以检查;
4. The site's evacuation alarm is a [ENTER THE TYPE OF ALARM]. Upon hearing this alarm, all Supplier employees must immediately make their work areas safe and then proceed to the nearest building exit and assembly area; 场地内的疏散警报为[输入警报的类型]。听到警报后，供应商的所有员工必须立即确保各自作业区域安全，然后向建筑物最近的出口和集合区域进发;
5.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ould anyone re-enter the building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a fire marshall or site Safety Department; 没有消防队长或场地安全部门的允许，任何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再次进入建筑物;
6. Suppliers are responsible for accounting for their personnel and reporting missing persons to a fire marshal o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供应商负责清点其人员，并向消防队长或应急响应团队报告失踪的人员;
7. The Supplier must provide adequate and appropriate fire extinguishers throughout their work areas,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with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Supplier Coordinator; 除非与康明斯指定的现场供应商协调员另行商定，供应商在作业场地各处必须提供充足和适当的灭火器;
8. Extinguishers should be selected on the basis of the hazards of the work being performed. Only Supplier personnel trained in the use of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 should attempt to extinguish the fire; 应根据所从事的作业的危險程度选择灭火器。只有就如何使用便携式灭火器接受过培训的供应商员工才能尝试灭火;

9. They should only attempt to do so if the fire is still in its incipient stages (small), and can be extinguished without endangering their safety. 他们只有在火灾尚处初始阶段并且可以在不危及其安全的情况下扑灭时才可尝试灭火。

k) Safety Performance reporting 安全绩效报告

1. The Supplier will have to report the following Safety Metrics to the Cummins Designated On-site Coordinator on a monthly basis - 供应商将按月向康明斯指定的现场协调员汇报以下安全指标 -

- a. Supplier Employee Headcount; 供应商员工人数;
- b. Total hours worked (include all shifts and over time duty hours);
总工作时数 (包括所有班次和加班工作时数);
- c. Total number of OSHA recordable/ reportable injuries or illnesses;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可记录/可报告的受伤或患病总数;
- d. Total number of lost time incidents; and, 损失时间事故的总数;
- e. Supplier employee days away from work after a lost time incident
供应商员工在损失时间事故后停止工作的天数

2. This information may also be submitted using the Supplier Web Portal, if the access to the portal is available to the Suppliers. 如可登录供应商网络门户, 供应商还可通过该网络门户提交本信息。

k) Any other information (site specific) 任何其他 (场地特定) 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联系方式:
